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

職務等級	級等	各級學校教師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級等職務
770				
740				
710				
680	級一	教授	研究員	
650	級二		副研究員	
625	級三			
600	級四	副教授	助理研究員	
575	級五			
550	級六			
525	級七			
500	級八	助理教授	研究員	
475	級九			
450	級十	講師	助理研究員	
430	級一十			
410	級二十	中等學校教師		
390	級三十		研究員	
370	級四十			
350	級五十			
330	級六十			
310	級七十		助理研究員	
290	級八十			
275	級九十			
260	級十二			
245	級一廿		助理	
230	級二廿			
220	級三廿			
210	級四廿			
200	級五廿			
190	級六廿			
180	級七廿			
170	級八廿			
160	級九廿			
150	級十三			
140	級一卅			
130	級二卅			
120	級三卅			
110	級四卅			
100	級五卅			
90	級六卅			

級等職務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學校教師
級等	國立、直轄市	國民小學教師
一級	研究員	教授
二級	副研究員	副教授
三級	研究員	
四級	助理研究員	助理教授
五級		
六級	研究員	講師
七級	助理研究員	中等學校教師
八級	研究員	
九級	助理研究員	
十級	研究員	
一十級	助理研究員	
二十級	研究員	
三十級	助理研究員	
四十級	研究員	
五十級	助理研究員	
六十級	研究員	
七十級	助理研究員	
八十級	研究員	
九十級	助理研究員	
十二級	研究員	
一廿級	助理研究員	
二廿級	研究員	
三廿級	助理研究員	
四廿級	研究員	
五廿級	助理研究員	
六廿級	研究員	

級等職務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級等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一級								
二級								
三級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副團長
四級								
五級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六級								
七級	指揮	指揮	指揮	指揮	指揮	指揮	指揮	指揮
八級								
九級	副指揮	副指揮	副指揮	副指揮	副指揮	副指揮	副指揮	副指揮
十級								
一十級	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二十級								
三十級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四十級								
五十級								
六十級								
七十級								
八十級								
九十級								
十二級								
一廿級								
二廿級								
三廿級								
四廿級								
五廿級								
六廿級								

級等職務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級等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一級								
二級								
三級	副編審	副編審	副編審	副編審	副編審	副編審	副編審	副編審
四級								
五級	編審	編審	編審	編審	編審	編審	編審	編審
六級								
七級	編譯	編譯	編譯	編譯	編譯	編譯	編譯	編譯
八級								
九級	纂	纂	纂	纂	纂	纂	纂	纂
十級								
一十級	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二十級								
三十級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四十級								
五十級								
六十級								
七十級								
八十級								
九十級								
十二級								
一廿級								
二廿級								
三廿級								
四廿級								
五廿級								
六廿級								

級等職務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級等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一級								
二級								
三級	副編輯	副編輯	副編輯	副編輯	副編輯	副編輯	副編輯	副編輯
四級								
五級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六級								
七級	編譯	編譯	編譯	編譯	編譯	編譯	編譯	編譯
八級								
九級	纂	纂	纂	纂	纂	纂	纂	纂
十級								
一十級	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二十級								
三十級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四十級								
五十級								
六十級								
七十級								
八十級								
九十級								
十二級								
一廿級								
二廿級								
三廿級								
四廿級								
五廿級								
六廿級								

級等職務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級等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縣（市）以下社會教育機構
一級								
二級								
三級	副指導員	副指導員	副指導員	副指導員	副指導員	副指導員	副指導員	副指導員
四級								
五級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六級								
七級	輔導員	輔導員	輔導員	輔導員	輔導員	輔導員	輔導員	輔導員
八級								
九級	助理輔導員	助理輔導員	助理輔導員	助理輔導員	助理輔導員	助理輔導員	助理輔導員	助理輔導員
十級								
一十級	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助理團
二十級								
三十級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四十級								
五十級								
六十級								
七十級								
八十級								
九十級								
十二級								
一廿級								
二廿級								
三廿級								
四廿級								
五廿級								
六廿級								

明說

一、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所需設之專業人員，應視其業務性質及需要就本表所列相當職稱選用之，具有特殊專業性職位之職稱，為本表所未列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開具工作項目，並擬議比照等級層轉教育部核備後，並分別訂入該機構組織法規列為聘任。

二、本表所列團長、指揮、副團長、副指揮、組長、團員等職務跨列二個等級以上，其未具高一等級資格者，不得晉升高一等級。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四、社會教育機構組織法規對於職務等級之訂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